

JB/T 11975—2014

7.3 运输和贮存

7.3.1 仪表应贮存堆放在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室内空气不得对仪表有腐蚀作用。

7.3.2 仪表的贮存期为两年（从制造厂入库日期算起）。在贮存期内，仪表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。

JB/T 11975—2014

ICS 65.060.10

T 68

备案号：45765—20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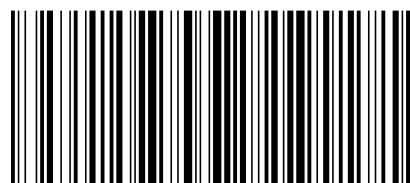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11975—2014

拖拉机用小时工作表

Pursuit clock instrument for tractor



JB/T 11975—2014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\*

书号：15111·12082

定价：15.00 元

2014-05-06 发布

2014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- 产品停产一年以上、恢复生产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；
-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。

#### 6.5.2 抽样和分组

6.5.2.1 型式检验的产品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同一批产品中抽取，抽样数量不得少于 9 只，抽样基数不少于抽样数的 5 倍。

6.5.2.2 抽取后先按出厂检验项目进行复检。合格后，将其平均分成三组，按 4.6~4.9.12 的要求进行检验。

- a) 第一组仪表按下列项目顺序进行：电压影响，耐电压，温度影响，防尘，防水，耐盐雾；
- b) 第二组仪表按下列项目顺序进行：交变湿热，耐振动，涂漆层，镀层；
- c) 第三组仪表进行耐久性试验。

#### 6.5.3 判定

6.5.3.1 型式检验应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要求。如有一个项目不合格时，允许就该项目重新加倍抽取复检，如仍不合格时，则该批仪表判为不合格。

6.5.3.2 耐久性试验不合格时，应直接判为不合格。

##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 7.1 标志

7.1.1 每只产品宜在其明显的部位标明：

- a) 制造厂名称或商标；
- b) 产品型号或名称；
- c) 检验标志；
- d) 制造日期；
- e) 其他标志；
- f)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。

7.1.2 按具体情况可增列项目，如执行的产品标准编号、使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、商品条码等。也可按用户的要求增减项目。小体积产品允许只标出 7.1.1 的 a)、b)、c)；特小部件允许只标出商标，但在其包装或使用说明书上应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。

### 7.2 包装

7.2.1 每只仪表及配件应单独包装后再集装。集装箱内不允许窜动。装箱后总重量一般应不超过 40 kg。

7.2.2 包装箱外壁应标明：

- a) 收货单位名称及地址；
- b) 产品名称或型号、规格及数量；
- c) 发货单位名称；
- d) 每箱总重量；
- e) “防震”“防潮”“小心轻放”“不许倒置”等字样或标志。

7.2.3 随同装箱的产品文件：

- a) 产品合格证及保修证书；
- b) 产品说明书；
- c) 装箱单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机械行业标准  
拖拉机用小时工作表  
JB/T 11975—2014

\*

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 
邮政编码：100037

\*

210mm×297mm·0.75 印张·23 千字

2014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定价：15.00 元

\*

书号：15111·12082

网址：<http://www.cmpbook.com>

编辑部电话：(010) 88379778

直销中心电话：(010) 88379693

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失真应不超过 25%；扫频连续进行，频率按指数规律变化；频率允差：5 Hz~50 Hz 时为±1 Hz，大于 50 Hz 时为该频率的±2%。试验后仪表应在标准环境中放置不少于 4 h，再按 5.3 和 5.7 检验。

### 5.12 防尘试验

防尘试验按 GB 4208—2008 中 IP6X 的试验方法 a 第二种类型进行。

### 5.13 防水试验

按 GB 4208—2008 中 IPX6 的试验方法及条件进行。

### 5.14 盐雾试验

按 GB/T 2423.17 的规定进行，持续时间为 48 h。试验后在标准环境中放置 2 h 后，再按本标准中 5.6 和 5.7 检验。

### 5.15 耐久性试验

在专用试验台上，试验 340 h，试验后再按 5.3 和 5.7 检验。

### 5.16 长霉试验

长霉试验按照 GB/T 2423.16 的规定进行。

## 6 检验规则

### 6.1 产品出厂

仪表经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，并应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或标记。

### 6.2 检验方式

仪表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、验收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### 6.3 出厂检验项目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仪表的外观、尺寸、标志和基本误差及指示状态。

### 6.4 验收检验

6.4.1 用户可按 GB/T 2828.1—2012 的规定进行验收。本标准推荐采用：

- a) 一般检查水平 II；
- b) 合格质量水平 AQL=0.4~6.5；
- c) 抽样方案按一次正常检查方案。具体 AQL 值、样本大小及检验项目由制造厂与用户双方协商确定。

6.4.2 具体的抽样方案、验收项目、缺陷分类、接收质量限可按双方协商的内容进行，并在产品标准中规定。

### 6.5 型式检验

6.5.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制造厂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新产品或老产品易地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；
- 正式生产后，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；
- 成批或大量生产的产品每两年不少于一次；

## 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结构型式、参数和尺寸.....	1
4 要求.....	2
5 试验方法.....	4
6 检验规则.....	6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.....	7
表 1 仪表的参数.....	1
表 2 标准环境条件.....	3
表 3 工作环境条件.....	3
表 4 扫频振动试验参数.....	4